证券代码: 832645

证券简称: 高德信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1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201 (12 楼整层)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志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97,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33,8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 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 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3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63,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股数 31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弃权股数 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

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以消除审计报告中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42,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2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42,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2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 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6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86,9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

反对股数 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弃权股数 19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永权、黄志贤、邓少香、黄永翔需回避表 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沙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	50, 263, 365	99. 34%	310, 879	0.61%	23,000	0.05%
	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	关于预	5, 486, 905	95. 96%	38,000	0.66%	193, 300	3. 38%
	计						
	2024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薛庆峰、尹子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